（上接B421版）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7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末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存货的可变现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合同资产等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将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0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596万元，其构成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坏账损失	-995	-15.98%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	-0.16%
三、存货跌价损失	7,223	115.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	3.30%
五、商誉减值准备	173	2.78%
合计	6,596	105.93%

3、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596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6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72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说明

1、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	129
应收账款	-1,113
其他应收款	-11

（1）计提依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计提情况：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合理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回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995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包括质保金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合同资产分类为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本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充分考虑合同资产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回转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0万元。

3、存货跌价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金额	期末跌价准备	其中：本期计提的跌价准备
原材料	8,385	1,741	1,152
在产品	28,564	7,038	1,846
库存商品	28,184	6,816	4,224
合计	65,134	15,595	7,223

（1）计提依据：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计提情况：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7,223万元。

（3）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应提减值金额	前期已提减值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原材料	8,385	6,644	1,741	650	61	1,152
在产品	28,564	21,527	7,037	5,389	198	1,846
库存商品	28,184	21,368	6,816	3,285	693	4,224
合计	65,134	49,539	15,595	9,324	952	7,223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准备的计提依据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本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准备的计提情况

由于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前景不明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本次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5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公司通过比较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本年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对收购河南爱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73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4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4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3,478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共计募集1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1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7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3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	16,100.00	10,073.86

（二）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发行股份61,210,970股，发行价格为8.96元/股，本次共募集配套资金54,845.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6.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78.86万元。截至2018年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配套资金募集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柔性模式项目	25,464.29	17,486.00
3S金刚石磨料项目	9,915.00	8,699.90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20.00	7,051.03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21,770.00	18,947.50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1,500.00	1,068.43
中介机构费用	1,592.17	1,592.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64,918.89
减：已累计使用金额	36,191.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60.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1,387.51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981.86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11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公司将高铁轴承有关业务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移进入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包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部分设备。2016年12月，高铁轴承业务转让完成，公司将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3,322.8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在铁路轴承领域无产业化经验，无对铁路系统批量供货经历，在高铁轴承产业化推进方面存在短板，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涉及到轨道交通轴承（包括铁路轴承、地铁轴承等）的业务统一由合资公司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经营，公司以建设高铁轴承产能为目的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已无实施必要，因此，终止实施了该项目。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该议案于2021年2月5日经国机精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713.67万元，余额为6,374.36万元（含利息）。

（三）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42.52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2019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3s金刚石磨料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3S金刚石磨料项目”，该议案于2019年9月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3S金刚石磨料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资金6,55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该议案于2020年11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2,477.92万元，余额为25,013.15万元（含利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2018年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870万元。

（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1、近几年，公司业务扩展至工程承包（服务）以及拓展锻造六面顶压机业务，该类业务所需流动资金较大。

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将所需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机精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机精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机精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2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总金额16,740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比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的锻造六面顶压机业务预计2021年会有较大增长，由此拉动，从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锻造压机部件也会大幅增长。另外一个因素，是公司2021年 预计在光伏组件及机械设备备配件方面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较大金额的业务。

《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峰、陈锋、马坚、仲明振、谢东钢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总金额1,546万元。

《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能金刚石研究院”）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总金额42万元。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功能金刚石研究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021年预计不超过45,800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总金额18,328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铰链梁	市场定价	20,000	3,388	7,97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及机械设备备配件	市场定价	16,000	0	1,054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销轴、导向套、铜材等	市场定价	1,500	281	886
	其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原材料、刀具	市场定价	610	4	313
	白鸽公司及下属企业	磨具	市场定价	550	182	641
	小计			38,660	3,855	10,8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轴承、余料、超硬材料制品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00	663	3,475
	白鸽公司及下属企业	设备、切割片等	市场定价	2,100	0	753
	功能金刚石研究院	超硬材料、设备等	市场定价	3,000	115	42
	小计			6,400	778	4,2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技术咨询、培训等	市场定价	20	0	213
	白鸽公司及下属企业	劳务及运费	市场定价	150	0	152
	小计			170	0	3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加工、咨询	市场定价	570	4	2,823
	小计			570	4	2,82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铰链梁	7,976	20,000	5.16%	-60%	2020年4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其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原材料、刀具	2,253	6,900	1.46%	-67%	
	白鸽公司及下属企业	超硬材料、磨具	641	400	0.41%	60%	
	小计		10,870	27,300	7.03%	-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轴承、超硬材料制品、加工余料、机械配件等	3,475	7,300	1.50%	-52%	
	白鸽公司及下属企业	设备	753	2,800	0.33%	-73%	
	功能金刚石研究院	超硬材料及设备	42	未预计		—	
	小计		4,270	10,100	1.85%	-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技术及工程服务	213	1,100	0.09%	-81%	
	白鸽公司及下属企业	劳务及运费	152	170	0.07%	-11%	
	小计		365	1,270	0.16%	-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服务	2,688	2,500	1.74%	8%	
	其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加工、服务等	135	700	0.09%	-81%	
	小计		2,823	3,200	1.82%	-12%	
按交易主体合计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	16,740	38,500	—	-57%	
	白鸽公司及下属企业	—	1,546	3,370	—	-54%	
	功能金刚石研究院	—	42	未预计		—	
	合计		18,328	41,870	—	-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原预计的逐多业务未能正常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以及白鸽公司实际发生关联金额低于预计20%以上，主要是因公司在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未来获得的信息对公司现发生的业务金额进行估计，在实际过程中，有些预计的业务并未在本年度发生，有些未预计的业务在本年度发生，有些业务发生的金额低于年初的预计，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实际交易对象与预计对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 基本情况

（1）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晓军，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8.68亿元，净资产为48.4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净利润-2.50亿元。

（2）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2,911.7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群，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木材加工机械、营林、木材采伐机械及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生产和销售；木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的制造和销售；人造板材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家俱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化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车辆改装；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工程承包；与以上业务有关的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亿元，净资产为1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净利润5,000万元。

（3）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31.2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要兵，住所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经营范围为：刀具、量具、夹具、辅具、模具、非标设备、液压元器件产品、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磨具、磨料的制作与销售；锻件生产及销售；材料的热处理；来料加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19.69万元，净资产为1,322.8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632.47万元，净利润501.59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所需的供应能力和付款能力。

（二）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洪凌，住所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经营范围为：磨料、磨具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技术服务；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制造、加工、销售；磨料磨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检测及检验、计量校准；化工产品、农机、纺织、服装、钢材、有色金属、电线电缆、工程机械、环卫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站经营、仓储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配送、货物中转；本企业生产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餐饮服务；动产、不动产租赁；售电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51亿元，净资产为4.1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亿元，净利润-3,770.48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托管企业，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之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白鸽公司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白鸽公司同公司以往支付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闫宁，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121号1幢3层，经营范围为：金刚石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68.02万元，净资产为1,265.9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68万元，净利润-6.50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精工副总经理闫宁先生兼任功能金刚石研究院董事长，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功能金刚石研究院47%股权，功能金刚石研究院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对该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29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7.3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9.66万元；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887.26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099.12万元。

2、2020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24,34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9.57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母公司2020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75.76万元，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未超过该金额，满足本次分红要求。

4、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在保持分红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对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5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4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3,478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共计募集1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1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7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3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	16,100.00	10,073.86

（二）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10,970股，发行价格为8.96元/股，本次共募集配套资金54,845.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6.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78.86万元。截至2018年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次配套资金募集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柔性模式项目	25,464.29	17,486.00
3S金刚石磨料项目	9,915.00	8,699.90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20.00	7,051.03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21,770.00	18,947.50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1,500.00	1,068.43
中介机构费用	1,592.17	1,592.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64,918.89
减：已累计使用金额	36,191.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60.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1,387.51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